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測量案件排件表

本所總機：2385026 承辦人員分機： 201 202 203 204鄭宇恬 周思成205 鄭軒鵬207 洪朝偉208 陳虹伶210 115.04.27~115.04.30

地段	地號	年度	收件字	收件號	申請原因	複丈人員	複丈日期	複丈時間	法院案件會同地點
大統段二小段	1163	115	新圖鑑	4800	鑑界	鄭軒鵬	0115/4/27	09:00:00	
正昌段	826	115	新法建	250	建物法院囑託	周思成	0115/4/27	14:30:00	苓雅區建國一路62巷20弄11號(請被告先行預繳測量規費5000元，如需再行補繳費用，將會另行通知)
大統段一小段	47	115	新法土	2100	土地法院囑託	洪朝偉	0115/4/28	09:10:00	新興區德順街12號(請被告先行預繳測量規費1000元，如需再行補繳費用，將會另行通知)
大統段一小段	48	115	新法建	330	建物法院囑託	洪朝偉	0115/4/28	09:10:00	新興區德順街12號(請被告先行預繳測量規費5000元，如需再行補繳費用，將會另行通知)
正憲段	349	115	新法建	480	建物法院囑託	鄭宇恬	0115/4/28	09:10:00	苓雅區憲昌路39巷28號(請被告先行預繳測量規費5000元，如需再行補繳費用，將會另行通知)
新興段三小段	1292-1	115	新法土	3100	土地法院囑託	洪朝偉	0115/4/28	14:10:00	新興區林森一路、林森一路123巷路口(請被告先行預繳測量規費500元，如需再行補繳費用，將會另行通知)
正福段	281	115	新法建	360	建物法院囑託	鄭軒鵬	0115/4/28	14:20:00	苓雅區大順三路282巷32號(請被告先行預繳測量規費5000元，如需再行補繳費用，將會另行通知)
意誠段	178	115	新法建	430~470	建物法院囑託	周思成	0115/4/28	14:30:00	苓雅區中華四路54號(請被告先行預繳測量規費25000元，如需再行補繳費用，將會另行通知)
苓東段	169	115	新圖鑑	4900	鑑界	洪朝偉	0115/4/29	09:00:00	